

#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6)粤0783民初148号

许炳春:

本院受理原告许思晨与被告许炳春抚养费纠纷一案, 现已审理终结。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6)粤0783民初148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:

- 一、被告许炳春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2022年4月至2025年8月期间的抚养费共20000元给原告许思晨;
- 二、自2025年9月起, 被告许炳春应于每月10日前支付当月抚养费700元给原告许思晨, 直至许思晨年满十八周岁止;
- 三、驳回原告许思晨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100元(此款原告许思晨已预交), 由被告许炳春负担。许思晨预交的受理费100元由本院予以退回, 许炳春应向本院补缴受理费100元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, 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 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